

成果的主要内容

以培养具有西部情结、家国情怀、世界胸怀，未来能够勇攀世界科学高峰、引领人类文明进步的自然科学家和社会科学家为目标，搭建了与专业学院高度协同、贯穿本科教育全学段的书院育人体系和组织管理架构。在“以生为本，立德树人”的育人理念下，推行“院院协同，合力育人”的组织模式，营造“浸养熏育、以文化人”的育人氛围，实行“因材施教、育人为先”的导师制度，构建“专博并重、文理兼蓄”的课程体系，采取“探究互动、教研融合”的教学模式，实施“横向交融，纵向贯通”的培养方式。有效解决了拔尖学生专业知识与综合素质同步提升问题、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提升问题以及价值塑造和人格养成问题。

（一）基于书院制创新拔尖人才培养方式，推进教学模式改革

1. **优化人才培养课程体系。**凝练拔尖学生育人理念和培养目标，构建“厚基础、强交叉、重个性”的培养方案和“专博并重、文理兼蓄”的课程体系。完善课程模块和学分设置，形成“通识与公选课程”“专业课程”“实验、实习、实践与学术研究”“荣誉课程”模块；强化基础主干课程建设，搭建好“四梁八柱”；提升专业方向课程选课自由度，凸显学生自主性、志趣和个性发展；以书院制为载体，探索通识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融合的通识课程体系；建设一批富有挑战度的高阶课程和荣誉课程。

2. **推动课堂教学改革。**建立学生横向跨学院跨专业选课、研讨、实践，纵向跨年级跨层次选课、开展科研训练的“横向交融、纵向贯通”培养方式。推进启发式、研讨式教学，

大力促进教研融合。在所有课程中融入课程思政，将所有核心课程纳入教学改革项目。强化实践教学，增加研讨课程和辅导答疑比重。加大全英文、双语授课比例。实行小班化，开设研讨课、读书班，转变学习方式，提升师生互动强度、密度、宽度和深度，催生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教学评价等一系列改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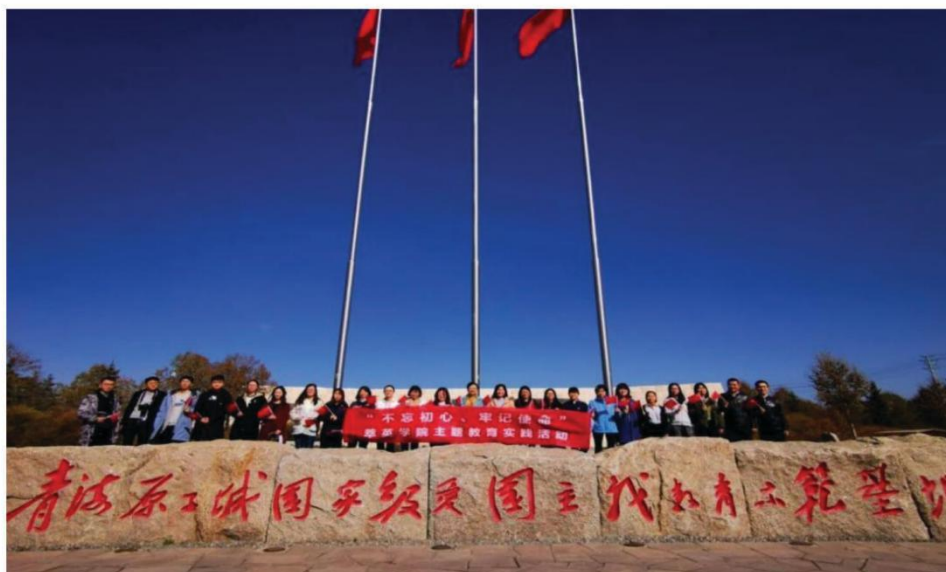
3. 推进国际交流合作。与国际一流大学接轨，聘请国（境）外专家来校授课、讲座，聘请外籍教师开设高级英语口语和听力课程。2017年9月以来共邀请国（境）外专家74人次，开设课程39门次，学术讲座61场次；资助学生进入世界一流大学开展学期制交流，进入世界一流实验室接触科学前沿，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海外科研实习等。在疫情发生前有国（境）外交流经历的学生达80%以上。2017年9月以来，共选派学生267人次参加出国（境）交流项目，其中长期项目115人。

4. 推进科教协同育人。加强学生科研训练，设立“萃英创新基金”，资助每一位同学在学期间至少主持完成一项科研训练。充分利用与兰州大学邻近的中国科学院兰州分院各研究所的师资力量和合作研究项目，鼓励学生在校内外导师指导下开展科研训练，全面提升创新能力。

5. 推进“大文科”培养。制定跨文学、历史学和哲学的“大文科”人才培养方案，建构学科交叉融合的课程体系，促进人文精神与人文情怀的融合、人文学科与理工学科的交叉融合。组建跨学科教学团队，不同专业教师合授一堂课、共释同一篇文章，推进课程内容改革和课堂质量提高。举办公开观摩课，获得在兰高校教师好评，起到示范辐射作用。

（二）基于书院制创新拔尖人才培养平台，深化育人模式改革

1. **注重学生价值塑造。**加强思想政治和理想信念教育，厚植家国情怀和西部情结。发挥党组织的政治引领作用，以科学家榜样事迹激发学生使命感，激励学生志存高远；培养共产党员意识，87%以上的学生递交了入党申请书，党员比例达50%左右。开展爱国主义、党史学习、民族团结进步和时代精神教育等主题活动，弘扬兰州大学“自强不息、独树一帜”的校训和“坚守奋斗”的精神。引导学生多读书、多实践、知民情、懂国情，从中国历史、经典著作、时政热点和社会实践中汲取思想养分。采取“思政课堂+课程思政+实践基地”模式，开展传统与传承、民族与民俗、生态与生活教育，树立绿色发展理念。



萃英学院师生赴青海原子城学习“两弹一星”精神



萃英学院师生赴甘肃临夏开展“民族与民俗”社会实践



萃英学院师生参加国庆升旗仪式



丰富多彩的书院文化和学术活动

2. 提升学生综合素质。着力推行“五育并举”，养成学生健全人格。不唯考试分数，把综合素质提升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和综合测评指标体系，建设“综合素质课程”成绩单制度和成长信息系统，围绕德智体美劳五个模块，科学设置评价指标，实时记录学生的成长；强化日常锻炼和兴趣培养，倡导每一位学生掌握一项终身受益的体育项目；邀请名师开设书法、艺术鉴赏、合唱等课程，组织创意大赛、文艺晚会，提高审美和人文素养；鼓励学生开展劳动实践、志愿服务，引导学生尊重劳动，磨砺意志；举办“青春创新奋进”学术科技文化活动、“聚英萃华”学术素质拓展月、导师见面会、诺奖解读、校友论坛、辩论赛等活动；成立理论宣讲及各类兴趣小组，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萃英学院“综合素质课程成绩单”积分记录及学分换算计算表（试行）

模块	类别	计分项	积分标准	考核形式	备注	
德育	参与教育与培训	参加各级各类思想政治教育教育与培训，结业或考核合格。	国家级7-9分/项，省级5-7分/项，校级3-5分/项，院级0-3分/项。	过程考核和结果考核结合，实时记录或 证明材料补录	作为毕业条件，在校期间 >20积分，学 分1分，必修	
	参与报告与讲座	参加学校、学院举办的各类报告与讲座。	院级0-1分/项，校级0-2分/项。			
	学习强国、青年大学习	按时完成学校要求的每期青年大学习任务或者完成相应学习强国的学习内容。	每学年完成率90%以上积4分，70%-90%积3分，70%-50%积2分，50%-30%积1分，30%以下不积分。			
	参与社团活动	参加团委、班级各类活动	0-0.5分/项			
	社团活动	参加各类社团活动	0-0.5分/项，社团活动需向学校报备并获得批准。			
获得表彰及荣誉	获得各级各类思想政治教育评优评奖荣誉证书	院级1-3分/项，校级3-5分/项，省级5-7分/项，国家级（国际级）7-10分/项，个人项目，团队项目和集体项目积分乘以相应系数。	结果考核为主 证明材料补录			
智育	参与创新创业项目	主持、参加兰州大学“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学生创新项目或者学校各级创新创业类项目并结项	院级1-3分/项，校级3-5分/项；省级5-7分/项，国家级或“双政学者”6-8分/项。区分个人项目、团队项目和集体项目。	结果考核为主， 结项后批量导入。	在校期间>20 积分，学分1 分，选修	
	获得表彰及荣誉	获得各级各类创新创业评优评奖荣誉证书	院级1-3分/项，校级3-5分/项，省部级5-7分/项，国家级（国际级）7-9分/项。区分个人项目、团队项目和集体项目。			
	参与各类创新创业活动	观摩创新创业赛事，参加学术科技节、创新创业主题教育和实践活动等	院级0-3分/项，校级3-5分/项；省级5-7分/项，国家级6-8分/项。	过程考核和结果考核结合，实时记录或 证明材料补录		
	参与创新创业类竞赛	参加各级各类学术科技、创新创业、学科专业竞赛	入围并参加各级各类创新创业类竞赛，院级0-3分/项，校级3-5分/项，省级5-7分/项，国家级7-9分/项。	以结果考核为主， 证明材料补录		
	创新创业类竞赛获奖	参加各级各类学术科技、创新创业、学科专业竞赛获得各项奖励和荣誉	院级：1-3分/项；校级：3-5分/项；省部级：5-7分/项；国家级（含国际级）：7-10分/项。区分个人项目、团队项目和集体项目。区分A类竞赛、B类竞赛和C类竞赛。			
	参与创新创业类培训	参加各级各类创新创业类培训考核合格或结业。	院级0-3分/项；校级3-5分/项，省部级5-7分/项，国家级7-9分/项。			
获得创新创业类成果	发表论文、出版专著、专利发明	核心期刊论文7-15分/项，非核心期刊论文4-7分/项；出版专著10-20分/项；发明专利5-10分/项，实用新型专利4-9分/项，外观设计专利3-7分/项。区分个人项目、团队项目和集体项目。				
体育	身体素质锻炼（参与早操）	参与悦动圈课外锻炼	根据参与率和效果，每学年积0-5分	过程考核和结果考核结合，可实时记录 、批量导入、证明材料补录	在校期间>20 积分，学分1 分，选修	
	参与各类文化体育活动	参加各级各类文化、体育活动项目。	院级0-3分/项，校级2-4分/项，省级3-5分/项，国家级（国际级）4-8分/项。区分个人项目、团队项目和集体项目。			
	参加体育服务	担任校内外体育赛事裁判工作	0-3分/项			
		参加各类体育类表演项目	0-3分/项			
	获得表彰及荣誉	获得各级各类体育活动评优评奖荣誉证书	院级1-3分/项，校级3-5分/项，省部级5-7分/项，国家级（国际级）7-10分/项。区分个人项目、团队项目和集体项目。			以结果考核为主，证明材料补录
	体育活动和体育竞赛获奖	参与各类体育活动竞赛获奖	院级：0-3分/项；校级：2-4分/项；省级：3-5分/项；国家级（含国际级）：7-10分/项。区分个人项目、团队项目和集体项目。			过程考核和结果考核结合，可实时记录 、批量导入、证明材料补录
获奖及荣誉	获得各级各类奖项及荣誉	院级1-3分/项，校级3-5分/项，省级5-7分/项，国家级7-9分/项。区分个人项目、团队项目和集体项目。	过程考核和结果考核结合，可实时记录 、批量导入、证明材料补录			
美育	艺术修养提升	观看校内外大型文艺演出，以观众、听众身份参与校内大型文艺演出（综合类晚会、语言表演类专场、主题音乐会等）	参加一场积1分	过程考核和结果考核结合，可实时记录 、批量导入、证明材料补录	在校期间>20 积分，学分1 分，选修	
		艺术修养提升自选项目。参加艺术类修养提升课程、艺术类讲座或者艺术社团活动	选修一门艺术修养课程并考核合格积3-5分；参加一场艺术类讲座积1分；参与艺术社团，根据参与与效果每学年积0-5分。			
	艺术特长展示	参加舞台文艺演出。以演员身份参与舞台文艺演出	院级0-3分/项，校级2-4分/项，省级3-5分/项，国家级（国际级）4-8分/项。			
		参加非表演类艺术大赛。以选手身份参加书画、摄影、创意等非舞台表演类艺术大赛	院级0-3分/项，校级2-4分/项，省级3-5分/项，国家级（国际级）4-8分/项。			
	获得表彰及荣誉	获得各级各类文艺活动评优评奖荣誉证书	院级1-3分/项，校级3-5分/项，省部级5-7分/项，国家级（国际级）7-10分/项。区分个人项目、团队项目和集体项目。			以结果考核为主，证明材料补录
	表达与思辨能力	表达与思辨能力。参加公开（院级及以上）的演讲、汇报或辩论赛，锻炼基本的表达与思辨能力	院级0-3分/项，校级0-4分/项，省级3-5分/项，国家级（国际级）4-8分/项。			过程考核和结果考核结合，可实时记录 、批量导入、证明材料补录
	大学生形象与礼仪	大学生形象与礼仪。参加形象与礼仪课程，包括着装、待人接物、传统节日和餐饮礼仪等，展现完美自我	参加一场积1分			
生涯发展与规划	参加生涯规划课程、培训、讲座、主题班会等	参加一场积1分				
劳育	生产劳动	参加学校劳动课程并考核合格	参加1次0-0.5分	过程考核和结果考核结合	作为毕业条件，在校期间 >20积分，学 分2分，必修	
	宿舍卫生	保持宿舍卫生整洁	在学校以及学院宿舍卫生检查中，根据检查结果，合格每次积0.2分，优秀每次积0.5分			
	公共卫生	参加学院劳动课程并考核合格	参加1次0-0.5分			
	参与校级社会“三下乡”实践活动	参加学校“三下乡”实践活动，考核合格，取得《社会实践登记表》	根据有效实践时长核算，每天1积分，在校期间不少于15积分	过程考核和结果考核结合，可实时记录 、批量导入、证明材料补录	作为毕业条件，在校期间 >28积分，学 分2分，必修	
	参与院级及其他实践、实习活动	参加实践、实习活动，考核合格，取得《社会实践登记表》	每天0-1积分，参照《兰州大学本科生社会实践活动学分管理实施办法》施行。			
	社会实践类获奖及荣誉	获得各级各类社会实践活动奖励	院级1-3分/项，校级3-5分/项，省级5-7分/项，国家级7-9分/项。区分个人项目、团队项目和集体项目。	结果考核为主， 证明材料补录		
	参与各类志愿服务活动	志愿服务时长	每学年志愿服务时长≥40小时，大学期间志愿服务时长≥120小时，计12分。超额计算，1小时0.1个积分。以个人志愿汇时记录或其他有效记录为准。	过程考核和结果考核结合，实时记录或 证明材料补录		
	参加志愿服务大赛	参加各级各类志愿服务大赛	入围并参加各级各类志愿服务大赛，院级0-3分/次，校级3-5分/次，省级5-7分/次，国家级7-9分/次。	过程考核和结果考核结合，实时记录或 证明材料补录		
	参加志愿服务大赛获奖	参加各级各类志愿服务大赛及获奖	院级：1-3分；校级：3-5分；省级：5-7分；国家级（含国际级）：7-9分/项。区分个人项目、团队项目和集体项目。	结果考核为主， 证明材料补录		
	学生服务工作	担任各类党团组织、学生组织干部，学生助理，积极为学生服务。	根据服务时长和效果，每学年积0-6分	过程考核和结果考核结合，实时记录或 证明材料补录		
获奖及荣誉	获得各级各类志愿服务、学生服务评优评奖荣誉证书	院级1-3分/项，校级3-5分/项，省级5-7分/项，国家级7-9分/项。区分个人项目、团队项目和集体项目。	结果考核为主， 证明材料补录			

（三）基于书院制创新拔尖人才育人机制，推进管理模式改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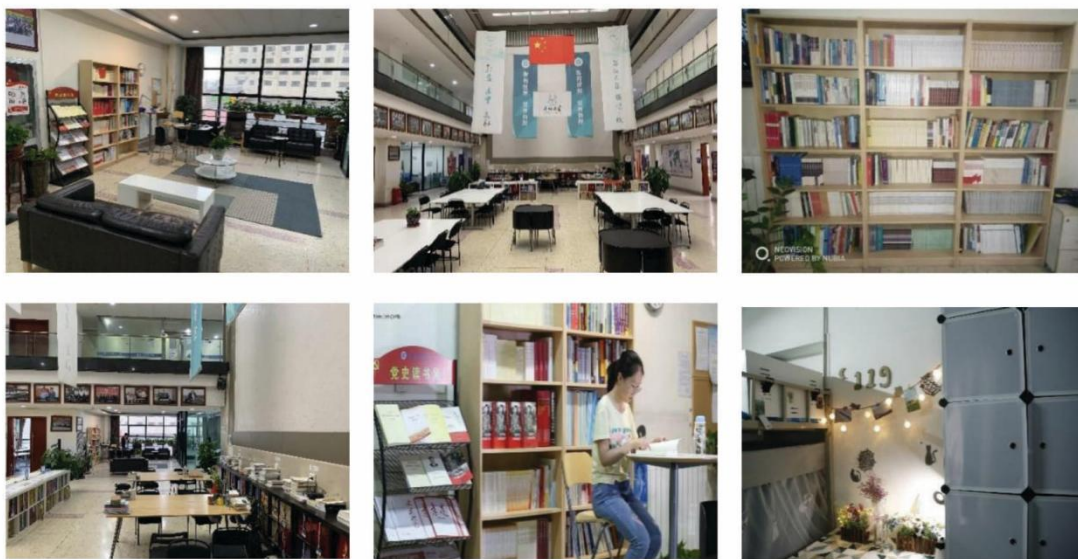
1. 构建育人组织体系。以建设新型书院为抓手，理顺书院与专业学院关系，搭建书院学院高度协同的组织管理架构，共同成立专家指导委员会及各学科教学指导小组。在学生选拔、专业教育、课程建设、导师管理、质量评价等方面明确分工合作，共同开展教学研究、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共同支持科研训练项目，培育学术竞赛团队，协同组织学生参加挑战杯、互联网+等学术竞赛活动。实现了书院与专业学院教育教学协同、平台建设协同、管理服务协同，形成了“院院协同，合力育人”的组织模式。

2. 完善书院制度体系。在教师聘任、学生选拔与管理、学分管理、荣誉学生评选、导师制管理、学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和学术竞赛管理、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创新基金管理、学生学业预警和退转、“综合素质课程成绩单”实施、学生成长档案管理、教材选用、专项资金管理、暑期小学期等方面制定了详细的管理制度，完善了拔尖人才培养制度体系，优化了书院治理结构，形成了一套全面、规范、科学的书院制政策保障。

3. 深化本科生导师制。建立科研导师、学业导师、生活导师合力育人制度。每名学生通过双向选择确定一名科研导师；每个班级聘请一名德才兼备的教师担任学业导师；每个宿舍配备一名学院或职能部门教师担任生活导师。制定导师制管理办法，明确任职条件、工作职责，规范遴选和聘任流程。强化导师考核要求，建立学生评价、导师自评和学院评价三方考核制度。落实落细导师在思想引导、课程学习、科

研训练、生涯规划、日常生活等全方位指导，构建出课上课下互补、教学科研协同、学习生活相融的育人体系。

4.凝练独特书院文化。营造“浸养熏育、以文化人”的育人氛围。注重书院式环境浸润，精心设计办学空间的人文环境，设立图书阅览室、讨论室、心理疏导室、党员活动室等，开放办公，与学生随时交流。强调文化育人和精神引领。鼓励不同专业的学生混合住宿、学习交流，举办教授午餐会使师生在宽松自由的环境下畅所欲言，鼓励学生自主开展校园文化活动，实现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构建了自主学习、朋辈互助、文理相融、温馨和谐的学习生活社区，形成符合人才成长规律、富有时代特征、具有兰大特点的“人心向学、追求卓越”的新型书院文化。



萃英学院学生学习生活社区